

证券代码：837029

证券简称：汇创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其他证券</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其他证券</p>

<p>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 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六）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 的事项；</p> <p>（十三）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b></p> <p><b>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p> <p><b>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b></p> <p><b>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b></p>
---	--

	<p>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它地点。</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它地点。<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b>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p>

<p>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三条 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三条 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p>

	<p>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b>以上</b>。</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个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p> <p>（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个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p> <p>（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p>

<p>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b>（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p> <p>（四）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p> <p>（五）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p>	<p>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p>
<p>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b>回避</b>或弃权。</p>
<p>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p>

<p>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在任董事出现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七条 在任董事出现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公司在任董事发生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本条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〇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p>	<p>第一百〇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p>

<p>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b>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p> <p><b>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b></p>

	<p>六年。</p> <p><b>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b>绝对值</b>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 就公司发生的<b>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b>交易行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p>
--	---

	<p>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6、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八）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b>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b></p>
--	---

	<p><b>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p> <p><b>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b>和</b>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b>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b></p> <p><b>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b></p>

	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任监事出现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任监事出现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在任期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p>

<p>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当承担的职责任。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